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公　　告

受攀枝花市攀花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委托，我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拟于2024年6月7日在米易杨柳湾社区组织开展西式面点师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工种及等级

序号	职业（工种）	职业编码	评价等级	备注
1	西式面点师	4-03-02-04	5级（初级）	

二、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年满16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满16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三、认定方式

评价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两种方式。理论知识考试采用计算机线上机考形式，考试时间不少于90分钟。主要考核从业

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考核主要采用模拟操作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以上者为合格。

四、考核时间、地点（如有调整，以最新发布时间为准）

考试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考试地点：2024 年 6 月 7 日在米易杨柳湾社区

五、收费标准

1、申请人员经学校认定中心资格审查确认符合相应等级认定资格条件后，按照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关于职业技能评价收费的规定》（攀经旅校【2021】60 号）文件收取。

2、在校学生由专业部组织报名，经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审核

序号	工种	职业编码	评价等级	收费标准		备注
				理论	实操	
1	西式面点师	4-03-02-04	5 级	30	170	

合格后，费用由班主任收齐，在认定中心开具缴费通知单直接交到财务，并将财务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电子照片交杨世勇老师处备案。

3、校外人员参加学校专业部组织的培训，由专业部负责收取费用，在认定中心开具缴费通知单统一交财务后，将财务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电子照片交杨世勇老师处备案。

4、校外人员以个人身份直接参加职业技能评价考试，由认定中心开具缴费通知单由参考人员到财务交费后将凭证复印件或将电子照片交杨世勇老师处备案。

5、等级认定中心不设置现金库。所有关于职业技能评价的资金往来一律通过财务处理。

六、报名要求

1、符合申报条件的考生可先在线上报名，填写打印纸质《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后签名、盖手印，与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交到江北校区教务和培训科李锐老师（电话：13882321168）处。并交规定格式的电子身份照片（以身份证号和学生姓名命名）。

2、参加学校组织培训的考生以及我校学生集体参考，考生自愿填写《申报表》打印签名、盖手印后由专业部收齐与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以及考生的电子身份照片（以身份证号和学生姓名命名）统一交到李锐老师处。

3、校外培训机构或其他单位组织集体参考的考生，考生自愿填写《申报表》打印签名、盖手印后由机构或单位收齐与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统一交到江南校区教务和培训科杨世勇老师处。并交考生的电子身份照片（以身份证号和学生姓名命名）。

4、佐证材料以《个人申报表》最后说明为准。

5、考生电子身份照片规格：

①尺寸大于 100 像素×100 像素，小于 20kb，格式为 jpg，背景为白色。

②近期、正面(见双耳)、免冠、半身照(头部的左右和上方适当留白,下方到上衣第二颗纽扣处),不是生活照、全身照、艺术照和背景杂乱等不规范照片。

七、考前准备

1、考生作好疫情防护，携带考生应准备的用品（蓝色或黑色签字笔及考生准备单要求物品等）参试。

2、考核范围以《保育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 年版）》为准。

如有其他问题，请咨询江南校区教务和培训科：杨世勇，电话：18982310239。

附件：《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

2024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考生来源	□学校 □企业 □部队 □社会 □其他					
文化程度 （附复印件）	□小学 □初中 □职高 □高中 □技校 □高职 □中专 □大专 □大学本科 □硕士 □博士 □其他					

<table>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 colspan="5">□居民身份证　□军官证　□港澳台证件　□外国护照</td></tr>
<tr><td>证件号码
（附复印件）</td><td colspan="2"></td><td>户籍
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户口性质</td><td colspan="5">□本省城镇　□本省农村　□非本省城镇　□非本省农村　□港澳台人员　□外籍人员</td></tr>
<tr><td>工作
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个人
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rowspan="2">现职业等级或职称等级（附证书复印件）</td><td>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td><td colspan="4">□无等级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td></tr>
<tr><td>职称</td><td colspan="4">□无职称　□初级职称　□中级职称　□高级职称</td></tr>
<tr><td>申报职业</td><td colspan="2"></td><td>申报等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报条件
类型</td><td>□学历型
□工龄型
□培训型
□复合型
□无</td><td colspan="2">申报条件
（佐证材料附后）</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代报名</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考试类型</td><td>□新考
□重考
□补考</td><td>考核科目</td><td colspan="3">□理论　　□技能　　□综合</td></tr>
</table>

<table>
<tr><td>从事本工种专业年限（工作单位填写）</td><td>专业工龄证明
xx 同志系我单位职工，在本单位 xx 部门从事 xx 岗位工作，累计以往从事该工种的专业工龄合计已满 xx 年，特此证明。我单位承诺该考生该职业累积工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诺，本证明盖章单位及人资部经办人均愿承担连带责任。
单位联系方式：
人资部经办人签名：　　人资部经办人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个人承诺说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相关规定和本职业国家职业标准申报条件，知晓考试要求和考试方式，本人自愿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有关规定及考评中心的相关工作要求；
二、考生本人真实、准确地提供和填写本人基本信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专业工龄、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不得由他人代填；
三、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　四、考试期间，遵守考场纪律，不交头接耳，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　五、对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接受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无效、注销证书信息等处理方式，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申报条件佐证材料要求：学历类佐证材料需要提供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官方系统下载或者教务处加章）；工作年限类佐证材料优先提供社保证明，若无社保证明应提供工龄证明等其它真实有效的能证明其符合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复合型佐证材料根据具体条件提供以上合规材料；申报条件为“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年满 16 岁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申报条件类型一栏勾选“无”。

2、所有复印件均需要与原件一致；

3、此表应由考生本人亲自填写，各签字处严禁代签，否则无效。